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1,2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553,900,000港元(70%)	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購買能力，及擴大於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現時市場供求，董事估計約553,900,000港元中，約90%將用於購買種植參，及約10%用於購買野山參，全部均將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場供求狀況，於需要時調整現時的估算。
134,500,000港元(17%)	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全部均用作營運資金，借貸利率介乎2.22%至6%，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之後提取，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到期。
23,700,000港元(3%)	用作宣傳及推銷本集團旗下的恒發品牌及通過設立店中店專營店擴充零售業務，藉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部，及招聘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的店中店專營店。
79,100,000港元(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1.4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1.9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661,000,000港元或增加至約921,5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本集團並無即時動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計劃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能落實，則董事可能重新分配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修訂下刊發公佈。